攀枝花市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关于开展西区农贸市场安全监管的通知

格里坪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，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、区商务局、区卫生健康局、区综合执法局、市公安局西区分局、区消防救援大队:

为全面排查整治西区农贸市场各类安全隐患，防范遏制农贸市场安全事故发生，进一步提高农贸市场安全管理水平，确保农贸市场安全形势持续稳定，请各成员单位按照《攀枝花市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农贸市场（集贸市场）相关部门安全监管责任的通知》（攀西市管〔2024〕2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农贸市场常态化管理，切实抓好农贸市场安全监管工作。

一、检查对象

西区现有10家农贸市场：清香坪家属区市场、瑞云综合市场、大水井市场、河石坝市场、动力站市场、河门口市场、格里坪市场、陶家渡市场、太平市场、小宝鼎市场。

二、检查重点

（一）食品安全方面。

1.检查食品经营户是否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。

2.严格追溯食品进货渠道，查看进货票据、检验检疫证明等相关文件。销售的预包装食品是否履行进货查验义务,是否存在销售过期变质食品行为。

3.是否存在销售野生动物，长江流域非法捕捞鱼获物等行为。

4.检测生鲜肉品、蔬菜水果、熟食等易腐食品的农药残留、兽药残留、微生物指标等是否超标，检查食品添加剂的使用是否符合国家标准。

5.检查农贸市场卫生条件，垃圾及时清理，排水设施通畅，摊位保持整洁干净，防止交叉污染。

（二）消防安全方面。

1.检查农贸市场是否制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，严格落实消防安全巡查、宣传教育培训、应急疏散演练等职责。

2.从业人员是否经消防安全培训教育，是否熟悉灭火和应急逃生技能。

3.电气线路是否老化、私拉乱接，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明火或电气焊作业，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，作业现场是否进行风险辨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指施和现场监护。

4.是否按规定设置消火栓、灭火器等消防器材设施，应急照明、疏散指示标志等是否保持完好有效。

5.经营门店门窗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广告牌、防

盗网、铁栅栏等障碍物。

6.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是否存在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等问题。

（三）燃气安全方面。

1.农贸市场内燃气使用场所是否使用不具备熄火保护功能的炉具。

2.是否存在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器或适用气型不符、安装位置不正确、超期和失效等问题。

3.是否存在使用不合格的非金属连接软管或软管长度超过2米、软管私接“三通”等问题。

4.是否在室内就餐场所违规放置液化气瓶，是否在非专用气瓶间存放总重量超过50kg的气瓶，在用气瓶和备用气瓶是否分开放置。

5.是否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假冒伪劣的液化石油气瓶、可燃气体报警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、调压器、连接软管、灶具等燃气具及配件。

（四）房屋建筑安全方面。

1.市场顶棚等大跨度结构是否违规承重或承重超出设计范围。

2.市场外墙、隔断、顶棚等是否违规使用易燃可燃装修装饰材料。

3.市场内冷库是否违规使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，冷库建设、改造、拆除施工期间是否落实安全防范措施。

4.市场内建筑是否存在变形损伤、墙体裂缝、屋面塌陷等结构严重损坏或其他影响安全使用的问题。

5.其它方面安全。

三、检查方式

（一）日常监管。

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能职责开展日常监管工作，检查中记录问题并督促整改，重大节假日加密检查频次。

（二）联合检查。

区市场监管局每季度牵头组织各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，具体检查时间由区市场监管局提前通知。检查中，严查各类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，抓好工作落实。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农贸市场安全监管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按照部门职责，确保安全监管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加强联合整治，强化服务意识。各成员单位要严格履行职责，密切配合、通力合作，加强对农贸市场的安全监管工作，严查各类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，对发现问题要督促市场及时整改，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不能保证安全的，要责令立即停产停

业整顿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教育，营造浓厚氛围。各成员单位要通过多种渠道开展宣传教育，举办培训活动，提高商户和消费者的安全意识和法律意识，做到遵纪守法，共同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。

攀枝花市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1 月 13 日